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法學界學者呼籲，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係規定警察與檢察官及法官間的關係，惟該條例早於行憲前即已制定，條例內容迄今已有所不宜，應予廢止。茲因法律應與時俱進，如該條例與晚近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等相關法律之內容有部分重疊，或實務運作機制已經調整，主管機關法務部即應有所因應。究該條例能否順應實需？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下稱本條例）係規範警察與檢察官及法官合作模式之重要法律，經彙整實務發生之諸多事例，認為本條例因未能與時俱進，與實務運作脫節，已產生法官、檢察官、警察間合作聯繫之窒礙，爰立案調查，從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瞭解。經函請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諮詢國立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法官協會代表汪怡君法官及陳明呈法官、檢察官協會代表施慶堂主任檢察官及李海龍檢察官、退休警察人員協會代表林奕昌秘書長，並約詢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代表，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我國刑事訴訟現制，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之主體，檢警在司法體系架構中具有從屬性，而各項作用法中復散見警察應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任務之規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然該條例部分內容陳舊不合時宜，實務運作層面更導致檢警關係之對立緊張，亟待檢討修正。主

管機關法務部宜考量實務運作窒礙之處，本諸機關對等及相互尊重之原則，建立妥適的協調機制，防止權力濫用，並賦予本條例權力制衡及維護實質正當程序之積極意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更應拋棄本位立場，共同建構符合人民期待的院、檢、警關係。

本條例自民國（下同）34年行憲前公布施行以來，僅於69年配合審檢分隸修正第12條、第13條條文，相關用語如「設治局長」、「警保處長」、「警士」、「保安機關」、「警察廳長」等，均非現行法制用語，又本條例明定縣市首長、區長、鄉鎮長亦屬司法警察官，有協助及接受檢察官、法官之命令及指揮執行職務之責，亦顯已不合時宜。立法委員多次提案修正或廢除本條例。主管機關法務部雖於102年10月9日提出修正草案，但所提草案如擴大檢察官指令權之適用範圍及維持直接獎懲權等內容，與內政部逕予廢止之建議南轅北轍，毫無交集。經內政部將反對意見陳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於103年11月介入協調，然因爭議過大，遂將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保留，擱置實質之修正內容，僅最小幅度修正不合時宜之用語，於105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該修法草案於105年7月12日經立法院同意撤回。又開南大學鄭善印教授於106年4月26日投書媒體，主張廢止本條例，回歸刑事訴訟法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等法律。有關本條例之制度設計緣由及實務運作所產生之相關爭議，茲分述如下：

- (一) 依法院組織法及警察法，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無隸屬關係，各有其法定任務。而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檢警在犯罪偵查架構中具有從屬性，且警察輔助及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任務之規定，復散見於各項法

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

- 1、依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警察法第 9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又司法警察機關除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警察機關外，尚涵蓋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之憲兵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者，即法務部調查局<sup>1</sup>、海巡署<sup>2</sup>、內政部移民署<sup>3</sup>、法務部廉政署等機構，而檢察機關所屬之檢察事務官於處理特定事務時，亦具有司法警察身分<sup>4</sup>。足見在權力分立架構下，各該司法及警察機關有各自組織法明定之職權。
- 2、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 1、警察法

---

<sup>1</sup>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保防機構主管及主辦業務之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本局委任職人員，負有特定調查、保防任務者，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sup>2</sup>依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規定，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 4 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 4 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

<sup>3</sup>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司法警察。即移民署人員辦理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相關法令且於犯罪調查職務時，始具司法警察（官）之身分，並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

<sup>4</sup>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檢察事務官處理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

第 6 條、第 14 條等規定，我國犯罪偵查機關係以檢察官為主，司法警察（官）為偵查輔助機關。此時，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規定：「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因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得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又，其他準用本條例之法律命令亦不在少數，例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sup>5</su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sup>6</sup>、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sup>7</sup>……等。另從個別作用法觀之，如證人保護法所定執行證人保護書內容、隨身保護證人之人身安全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提供通報、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驗傷、取證、加害人查訪等；強制執行法有關查封、點交、排除占用、調查占用關係等；家事事件法協助調查財產狀況、交付子女等，警察機關依法應執行職務之規定，散見於各別法律中。

- 3、本案諮詢法官協會代表指出，在法院任務複雜化的情況下，司法機關協調警察以公權力協助之事項增加，本條例與其認為是不合時宜的法律，不如視為組織法與作用法之黏著劑，藉由統括性之規定，使作用法中的職務行使規定在未列明於組織法時，得順利發揮其功用等語。本院初步研究

---

<sup>5</sup>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法庭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並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sup>6</su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sup>7</sup>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該管法院院長並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之見解與上開說法相同，認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為融合院、檢、警在任務上之從屬關係及組織上隸屬關係不同，依警察人員階級設計「指揮」、「命令」、「協助」之不同，並授權訂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下稱檢警聯繫辦法)，建立院、檢、警合作與溝通之機制。由此觀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間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

(二)內政部主張「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止，其立論基礎無非以檢警的「合作關係」取代「指揮監督權」，配套建立微罪分流之「雙偵查主體」制度，以減化警察業務回歸本職工作，有其法理及實務運作之依據，或可作為未來檢警關係發展之參考。但如僅依刑事訴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為之，其他司法協助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協助為之，將掛一漏萬，不利於整體司法任務之遂行：

1、內政部建議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76條第1項：「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第2項：「法院及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其理由略以：

- (1)該條例屬軍政、訓政時期舊威權時代之產物，背離現代民主法律思潮，已不合時宜。
- (2)比較各國檢警關係之立法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多為各自獨立之偵查機關，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2條規定兩者間就偵查作為須相互協力；德國檢察官雖得對警察指揮命令，但人員部分限於職司偵查犯罪職務之司法警察；事項則限

於犯罪偵查事項，相關程序以行政命令訂定（該國「刑事訴訟程序與罰鍰程序準則」），類似我國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3) 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已就偵查中之檢警關係詳為規範，較本條例更為具體；而法官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指揮司法警察，有違公平法院之精神，如法官為發現真實依職權調查時，亦有相關條文可資適用，因此院檢警關係應回歸刑事訴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統一規範。

(4) 非屬偵查、審理等司法核心之事項，如需警察機關協助者，應回歸職務協助之規定。

2、惟綜據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本條例不宜逕予廢止或限制其適用範圍為「搜索、扣押、拘提與逮捕」，茲分述如下：

(1) 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探討本條例之存廢，涉及偵查主體歸屬的核心問題，組織法上檢察官與警察雖不相隸屬，但我國未採雙偵查主體制，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主體為檢察官，檢警係輔助而非單純的協助關係，該法第 229 條之下，就檢警關係規定協助、指揮、命令 3 種層級，已考量行政編制位階的尊重。故在現行刑事訴訟法架構未有變更之下，只要警察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在功能上及任務上即須接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此一連結，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遂行其任務，具有其正當性等語。另據法官協會代表指出：目前政府分工細緻，整合卻發生困難，如家暴、兒虐之通報、毒品案件之查報、社會安全網之職務分工中，涉及各部會權責，

跨越組織法所定之權限，為避免各自為政，須有統合指揮權限方能使業務順暢執行，本條例係法院組織法授權，具有統合性存在的價值，其目的在使警察機關與法院、檢察機關聯繫更為順暢等語，本院初步研究後，贊同法官協會之上開意見。同時亦認內政部主張院、檢、警在行政體制上無隸屬關係，故僅能適用職務協助而無指揮監督權限等語，尚乏堅強的論據。

(2) 詢據同為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務部調查局指出，偵查方法可分為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前者有法律規定者（如通知犯罪嫌疑人、任意提出或留置扣押物等），亦有法無明文規定者（如跟監、攝影或誘捕偵查等）；後者僅限於法有明文始得實行（例如通訊監察等）。若司法警察（官）協助範圍僅限於「搜索、扣押、拘提與逮捕」，而不包含任意偵查或者其他法定強制偵查方法，恐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難以有效遂行犯罪偵查；其次，其他檢察官或法院調查證據（如鑑定、勘驗），或遂行偵查、審判之必要措施（如解送可能逃亡或劫囚的重大刑事犯）等語。因法務部調查局亦執掌第一線司法工作，所述即為實務現象，自屬可採，故自實務運作層面觀之，為有效遂行刑事訴訟程序，難以認為司法警察（官）可以完全置身事外。

(3) 另從德、日立法例觀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司法警察職員知悉犯罪時，偵查犯人及證據。」同法第 191 條第 1 項：「檢察官於認為必要時，得自行偵查犯罪。」從而日本法制與我國不同，採雙偵查主體制，檢警係

相互協助而非我國之輔助關係<sup>8</sup>。即便如此，日本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仍有一般準則性之「指示權」、管轄區域內協助偵查之「一般指揮權」，以及自行偵查犯罪之「具體指揮權」<sup>9</sup>，同時為確保司法警察切實履行指示權與指揮權<sup>10</sup>，明定檢察官之懲戒罷免建議權<sup>11</sup>。德國與我國現行制度相似，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指揮並監督警察人員從事犯罪偵查。且因檢、警於行政組織上不相隸屬，德國檢察官從事犯罪追訴，實施偵查作為上，對於偵查輔助機關之警察機關有指令權，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有義務執行檢察官之囑託或委託。」上述國家均為法治先進國家，其立法例自足作為他山之石，用以借鏡。足見只要法官、檢察官負有調查證據、偵查犯罪之權責，基於發現實體真實之刑事訴訟目的，對於司法警察（官）具有相當的指揮命令及獎懲建議權限，仍有其必要性。

(4) 按國家為達成其公共任務，為避免因機關分立造成事實上或法律上行使職權之困難，各機關相互間負有行政協助之義務。行政程序法於第

---

<sup>8</su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檢察官與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及司法警察職員，關於偵查應相互協助。」

<sup>9</su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3 條：「(第 1 項) 檢察官依管轄區域，對於司法警察職員關於偵查得為必要的一般性指示。本項指示，乃為適切偵查及其他確保進行公訴，制訂相關必要事項之一般性準則而實施。(第 2 項) 檢察官依管轄區域對於司法警察職員，得為要求協助偵查必要之一般性指揮。(第 3 項) 檢察官在自行偵查犯罪之情形，於必要時得指揮司法警察職員輔助偵查。(第 4 項) 在前 3 項情形，司法警察應服從檢察官之指示或指揮。」

<sup>10</sup>松尾浩也監修，條解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 年 12 月，四版，366 頁。

<sup>11</su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檢察總長、檢察長於司法警察職員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檢察官之指示或指揮之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對於屬於警察官之司法警察職員得向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非屬警察官之司法警察職員得向對該人有懲戒或罷免權限者，分別追訴懲戒或罷免。國家公安委員會、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或非屬警察官之司法警察職員而有懲戒或罷免權限者，認為有前項追訴於之理由時，應依其他法律規定對受追訴者懲戒或罷免。」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即揭示行政協助義務之原則。而行政協助之要件包括：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不能獨自調查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必要之文書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等；且行政協助之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3 項定有明文。學者指出：職務協助除危害狀況外，應由被協助機關主動請求後方作為，且屬臨時性質，在完成其任務後，應即結束其協助工作，且若因實施職務協助，自身之任務將受重大妨害，或不合經濟性原則時，得依裁量決定是否拒絕職務協助。亦即職務協助需符合被動性、臨時性、個案性、輔助性等要件。然而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警察法規定，「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係本於法定職權主動執行任務，非屬職務協助<sup>12</sup>。因此內政部主張非屬偵查、審理等司法核心之事項，如需警察機關協助者，應回歸職務協助之規定乙節，與警察任務應保障人權、維護治安並主動防止危害之要求，容有扞格，且不利於整體司法任務之遂行，故該主張仍有斟酌之必要。

3、綜上，內政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除提出「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外，並配套提出「微罪案件檢警分流」、「司法文書統一郵務送達」、

---

<sup>12</sup>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2 版，2009 年 8 月，第 339 頁。

「通緝犯之解送及戒護」，主張從法制面減少警察擔負之勤務項目，增加維護治安的能量。其立論基礎無非以檢警的「合作關係」取代「指揮監督權」，配套建立微罪分流之「雙偵查主體」制度，減化警察業務，回歸本職工作。雖有其法理及實務運作之依據，或可作為未來檢警關係發展之參考。但在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仍採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屬偵查輔助機關之從屬架構下，如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為之，其他司法協助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協助為之，將掛一漏萬，不利於整體司法任務之遂行。而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條例修正草案會議中，行政院法規會亦強調本條例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所定法規廢止之原因或事由，且其授權之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仍然存在，須有技術性、細節性之相關規範，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仍應保留「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因此本條例未來走向確有再行妥慎研議之必要。

(三)本條例以概括及不對等之框架，廣泛授予檢察官指揮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之指令權，固然可收如臂使指之效，但欠缺防止權力濫用之機制，係實務上檢警關係對立緊張的主要因素。雖有學者專家主張宜類型化區分偵查、審理以外非屬司法核心事項之指揮監督範圍及程序，然囿於立法技術及實務運作，尚有困難之處。本條例如維持現行規定之架構，必須檢討院檢機關有無濫用本條例之情形，並由程序面強化協調及申訴機制。

1、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

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司法警察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又其授權訂定之檢警聯繫辦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配合檢察官辦理專責案件之需要，設立專責小組，辦理指定之案件，並接受檢察官之調度指揮。由上開規定觀之，本條例係以概括及不對等之框架，廣泛授予法官、檢察官指揮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之指令權。

- 2、內政部指出：警察本職主要在維護治安與交通，傳統警察工作包山包海，須協助一般行政機關執行貫徹公權力，但法制上卻居於次要地位，還要接受上命下從不平等的關係，毫無執法工作尊嚴。並表示德國法檢察官對警察進行指揮之範圍，限於各邦依組織法所定職司偵查犯罪職務之司法警察，與我國全國所有警察人員皆得視為司法警察不同，如授權檢察官於偵查核心以外事項指揮司法警察，等同廣泛授權檢察官得任意指揮全國警察人員；又，內政部與法務部無上下級隸屬關係，兩機關間就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應屬合作關係，檢察官倘仍依本條例概括式且不對等的法律框架下所為之指令，地方警察機關難以拒絕不合理之要求等語。另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不宜將法院或檢察官權限範圍內的所有任務，均理解為廣義的司法權，均得依本條例指揮命令警察，目前法務部修正草案將檢察官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全都列入本條例指令權範疇，勢必引起警察機關不滿情緒。而應思考如何在兼顧實務彈性需求的前提下，不過度增加警察機關在法定職權以外之負擔等語。另學者亦指出：檢警並無行政系

統之隸屬關係，檢察機關僅得就犯罪偵查之業務範圍，對執行犯罪偵查任務之特定警察人員有指揮命令之權。亦即兩者之從屬關係應限於特定工作範圍及特定人員<sup>13</sup>。上開建議無論從行政機關應相互尊重、權力間應互相制衡以防止濫用，或參考我國檢警關係繼受之德國法制等觀點，均有所據，值得法務部研議修法之參考。

- 3、有關本條例授權過於空泛之質疑，學者雖有建議就偵查及審理以外非屬司法核心事項，類型化區分指揮監督之範圍及程序。然詢據法務部表示，因檢察官及法官任務繁多，甚難將非屬司法核心工作一一列舉指揮監督之範圍及程序，故在立法技術及實務運作有困難之處。詢據各司法警察機關亦表示，實務運作上因各項勤務繁雜、牽涉層面過廣，恐有執行之窒礙等語。對此，檢察官協會代表特別指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重點應放在檢方如何避免濫用本條例，建議可透過檢警聯繫會議，檢警經由會商共同界定合理界限，並主張權力濫用時須有合理的解決途徑等語。法務部亦表示，本條例宜維持現行概括規定，但未來將加強檢討濫用本條例之情形，並強化檢警聯繫會議功能、建立權力濫用及協調機制等語。前述檢察官協會從自我節制之立場及法務部稱未來將檢討檢方是否濫用權力等意見，均屬的論，本院認均應落實檢討。

- (四)現有檢警聯繫會議得否作為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能否有效化解法務部及內政部之見解歧異，兩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以維護檢警關係之良性發展，建**

---

<sup>13</sup>李震山，警察任務法論，增訂四版，1998年，登文書局，第167頁。

## 立合理的協調及監督機制：

- 1、經查，目前檢警關係的協調合作模式方面，除廉政署有駐署檢察官制度<sup>14</sup>，運作良好之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的聯繫機制運作，主要係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檢警聯繫辦法行之。依該辦法規定，每年各地區檢警聯繫會議由法院院長、地檢署檢察長、司法警察機關首長、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共同與會，研議解決實務遭遇問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皆表示，一般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協調，可於該會議上溝通達成共識。
- 2、惟現有檢警聯繫會議得否作為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乙節，法務部表示適用本條例如有爭議，機關首長得透過檢警聯繫會議或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解決。惟內政部表示，未曾聽聞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曾就本條例之運作及修正，提出建議或進行意見交流。該署並指出，刑事案件之偵查常需報檢察官指揮，在刑案之偵辦壓力下，實難與指揮者協調溝通，致常唯命是從地配合，又本條例之概括式規定如仍存在，其權力即掌握於法官、檢察官依概括式且不對等法律框架下之指令，地方警察機關難以拒絕不合理之要求。難以期待警察機關能無所窒礙的於協調會中反映濫用權力之情形等語。法務部調查局則建議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9 條之規定，在本條例中增訂法官、檢察官之指令與職務

---

<sup>14</sup>法務部為強化廉政肅貪業務執行成效，並統合廉政署與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聯繫協調，以提昇貪瀆犯罪偵辦效能，頒訂「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遴選具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並熟稔貪瀆及相關犯罪偵查實務之資深績優（主任）檢察官，派駐該署辦理下列肅貪業務：1、貪瀆犯罪之法律諮詢，2、指導肅貪案件之期前蒐證，3、指揮該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進行貪瀆案件之犯罪調查，4、該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進行調查時之協調統合。目前各級檢察署派駐該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辦理肅貪業務之檢察官共計 17 名。至未派駐檢察官至該署之檢察署，亦指派肅貪專責檢察官作為與該署之聯繫窗口。

無關或執行顯有困難時，相互協調及向上級院檢申訴之機制等語，本院認為此意見應值得法務部參考。

- 3、綜上，警察身居犯罪偵查、保護被害人的第一線，絕大部分之偵查工作係由司法警察調查移送，為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直接影響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的權益，進而連動檢察官的偵查作為及法官的審判程序。在本條例尚未修正及增訂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前，院、檢機關依本條例運用權力時，須有所節制。如現行檢警聯繫會報尚不足以達到落實發揮監督及協調功能，為避免機關間的對立緊張關係，法務部及內政部允應共同審慎研議合理的協調以及監督機制，從程序面防止權力濫用，以維護檢警關係之良性發展。

#### (五)小結：

檢討本條例應否廢除或修正，需從制度設計之緣由、實務運作現況及民眾對未來政府治理之期待，多方加以衡酌考量。本案諮詢國立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表示，法院組織法係於 21 年 10 月 28 日制定公布，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當時即定有「調度警察章程」。法院組織法於 34 年修法時，規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以法律定之」，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立法與法院組織法修正不超過 1 個月。可見本條例在制度設計上，係整體考量法官、檢察官及警察在司法任務中之地位及權力分配關係。誠如李震山前大法官指出：權力分配應屬手段，不應單獨成為檢警關係問題論述之核心，倒是任務分配是否足以達成民主體制之維護、實質正當之合法程序、基本人權之保障、法正義追求之目的，方是重點之所在。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具有

指揮司法警察蒐證方向及過程以追訴犯罪，及監督警調偵辦過程之適法性等目的。鑑於偵查手段具有基本權利侵害性，制度設計寓有避免權力集中及制衡之意義，故檢警機關應摒棄本位，從人權保障、法正義追求、維護實質正當之合法程序等目的加以思考<sup>15</sup>。基此，在現行刑事訴訟基本架構下，綜據多數諮詢學者、司法院、法務部及調查局之見解，應認為檢察官、法官之指揮命令權與獎懲制度仍有必要。但本條例之部分內容陳舊不合時宜，相關機關在思考院、檢、警三方關係之際，應捐棄本位立場，本諸機關對等及相互尊重之原則，體察現代法治國家權力制衡及維護實質正當程序之基本要求，賦予該條例積極之意義。

二、檢討實務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本條例之各項主要爭議事項，其中檢察機關要求司法警察機關耗費龐大人力執行無實效之防逃監控等情，仍有待檢討改善；自104年迄今各警察機關仍有210人次借調或支援各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又部分檢察機關未基於個案實際需求，通案要求司法警察補充法警人力，為值庭、戒護、解送被告等勤務，均有未洽；此外，部分院檢機關要求警察機關長途解送觸犯微罪之通緝犯，及指示警察機關編排大量警力長期戒護留置鑑定之被告等個案，固屬司法核心職權事項之合法行使，但院檢行使其調度司法警察權之際，仍宜考量警力的合理負擔及兼顧被告權益，採取達成司法任務之最小勞費方式行之。

歸納目前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本條例之具體爭議，略有：(一)受判決人傳喚到案執行前，要求移送機

---

<sup>15</sup>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2版，2009年8月，第344-347頁。

關執行無實效之「防逃動態掌握、同行監督」勤務；  
(二)檢察機關長期借調司法警察駐署協助偵辦案件；  
(三)各地檢署因法警人力不足，要求司法警察於移送被告後，為值庭、戒護、解送被告等勤務。(四)指示警察機關長途解送觸犯微罪之通緝犯，及指示警察機關編排大量警力長期戒護留置鑑定之被告等 4 項爭議。內政部表示，相關爭議對於警察人力所造成之排擠、壓力確係各警察機關反映最為迫切需解決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執行無實效之防逃監控，徒耗龐大警力等情，雖經本院多次函請改善及提案糾正，司法院亦提出刑事訴訟法防逃修正草案並函法官於審理程序中隨時審酌保釋條件，惟司法警察機關目前仍需投入大量警力執行防逃勤務。法務部允宜參採各司法警察機關之建議，切實檢討現行運作情形，強化分工協調及提升執行效能：

1、長期以來，社會矚目之重大政商要犯屢屢於發監執行前潛逃無蹤，引發民怨甚深，打擊司法威信，其根本問題在於刑事訴訟法欠缺防逃及監控條款所致。然各地檢署逕依本條例及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105年4月修正並更名為「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下稱防逃作業要點)，指揮原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編排大量警力，對受確定判決但尚未報告入監之被告，執行 24 小時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同行監督」。然因相關勤務僅能目視監控，欠缺強制力，無法防範被告逃匿，徒然浪費龐大警力，本院早於 99 年 8 月 4



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sup>16</sup>，並於104年10月14日提案糾正法務部<sup>17</sup>，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審酌修法及檢討改進執行方式。

- 2、104年11月間發生涉貪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樹華（原名井天博）潛逃案，本院調查後建議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加羈押替代處分及科技設備監控條文<sup>18</sup>，督促法官於重大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時，重新審酌被告保釋條件，及建立重大刑案被告移轉不動產通報機制。經司法院檢討研議並彙整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於106年10月11日於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17條、第456條、第468條等修正案<sup>19</sup>，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另指示各法院於審理程序進行中，應隨時依個案情狀妥適審酌原定保釋條件，是以重大政商要犯潛逃的問題，在制度面已獲致初步改善。

---

<sup>16</sup>函請檢討改善理由略以：「同行監督」方式之監控，欠缺法源依據，實際上難以防範被告脫逃，無從確保被告到場，徒耗龐大治安資源，排擠司法警察機關正常勤務運作，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未當。

<sup>17</sup>糾正理由略以：法務部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致第一線辦案之檢警調人員不堪負荷，嚴重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啟動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核有違失。

<sup>18</sup>井樹華潛逃案，本院建議司法院宜推動下列修法事項：1.刑事訴訟法充實羈押替代處分之配套措施，積極研議科技設備監控、增列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通報機制的可行性。（所涉條文：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17條）2.司法院應思考強化法官審理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或宣判時強制被告到庭，依據相關事證及被告受重罪判決後逃亡風險升高等事實，重行審酌被告保釋條件，積極審慎做出符合法律與社會期待司法正義的決定。（所涉條文：刑事訴訟法第312、313條）3.修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建議增列檢察官對已起訴之案件有聲請羈押被告之權）。

<sup>19</sup>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略以：第116條之2：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修正條文明定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法院得命被告：一、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二、未經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三、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四、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草案第117條：對於宣判一定刑度之被告，法院應進行羈押必要性之審查。草案第312、313條：被告宣判期日應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法院仍宣告重罪之案件，得逕予拘提並限制住居。草案第456、468條檢察官執行之防逃規定（檢察官得於卷宗送前執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

- 3、又本院於 104 年 8 月提案糾正現行防逃執行方式成效不佳，徒耗司法資源後，法務部雖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修正防逃作業要點，將防逃機制限於判決確定及 10 年以上徒刑之案件，但刪除應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召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規定，顯屬不當。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表示，自 105 年 4 月 20 日法務部修正防逃作業要點以來，警察機關執行防逃監控之案件數計 32 件，使用警力有記錄人次者計 3,085 人次；法務部調查局表示防逃監控之案件數計 10 件，使用警力 1,245 人次。顯示目前執行防逃監控之案件及使用警力雖有降低，但各司法警察機關仍需投入大量人力執行防逃勤務。
- 4、綜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 條明定檢察官於辦理執行事件，有指揮命令司法警察之權。司法院雖已研定刑事訴訟法之防逃機制條文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然在立法通過前，為能確保刑之執行，檢察機關審酌個案需要，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防逃專案，屬其司法權之核心事項，各司法警察機關基於職責自應予配合。惟各司法警察機關一再反映各檢察機關指揮命令之指令，未衡量有效達成確保被告之目的，或僅以一紙公文行之，或未妥適協調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分工，造成其負擔沈重並嚴重排擠維護治安、偵查等本職工作之推展。法務部廉政署並建議法務部宜參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受刑人黃景泰防逃專案之具體作法，要求各檢察機關預先召開協調會議進行研商，以強化分工協調及執行效能。以上諸情形，法務部不能諉責，允宜參酌各司法警察機關之建議，切實檢討現行運作情形，以求周

全。

- (二)法務部雖於 103 年 8 月發函禁止各地檢署長期借調司法警察至地檢署辦案，惟據內政部查復，104 年迄今檢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機關人員駐署協助偵辦案件計 210 人次，法務部允宜加以瞭解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sup>20</sup>明定檢察機關在偵辦特定案件時，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惟檢察機關時有未依該條規定，逕依本條例之指令權，長期借調司法警察機關人員駐署辦公等情事。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發函禁止各地檢署長期借調司法警察至地檢署辦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9 月 3 日發函各地檢署遵照辦理。又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開會協調，請內政部提供名單核對辦理借調司法警察之歸建事宜，法務部表示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調度之司法警察 16 人外，已無類似情形。惟據警政署書面資料，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迄今，仍有 12 個警察機關分別借調或支援（含長期借調或專案支援）各檢察機關或廉政署計 34 件，有記錄人次者共 210 人次，其法令依據除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外，亦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7 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辦理之情形。上開情形與法務部內部之人事資訊是否不符？法務部允宜

---

<sup>20</sup>106 年 1 月 1 日特別偵查組廢除前，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協調內政部提供相關人員借調或支援之資料，瞭解是否符合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三)司法警察機關並無補充檢察機關法警人力不足之義務，部分檢察機關不區分案件性質及個案需求，通案指示移送機關之司法警察應依值日法警之要求，為夜間值庭、戒護、解送被告等勤務，洵有未洽，允宜檢討改善：

- 1、按法警職司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有關司法警察支援法警之時機及聯繫程序，臺灣高等法院訂頒之「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規定：各法院對於重大或矚目案件，被告有參與幫派或有發生劫犯、擾亂法庭秩序之虞或同案被告多人等情形時，應請派員警支援戒護，看守所距離法院較遠者，提訊人犯途中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備車沿途護送。各法院與當地警察機關協調發生困難時，應即報請上級機關處理之。足見相關指令權之行使，應基於個案實際需求及案件性質行之，並應協調警察機關建立妥適的聯繫機制，不宜通案概括或再授權由值日法警行之。
- 2、經查，部分檢察機關因法警人力不足，未區分案件性質及個案需求，通案指示司法警察於夜間移送犯罪嫌疑人時，應依據值日法警要求，在地檢察署候審室等待至檢察官訊問結束，認無羈押必要始得離開；如被告需羈押或入監，則員警須續行將犯罪嫌疑人解送至看守所或監獄，並執行夜間值庭、戒護、解送被告等法警勤務之情事。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訂頒「所轄司法警察機

關處理移送人犯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警察機關解送現行犯或通緝犯至該署如逾下午 10 時者，應待內勤檢察官指示負責解送人員無協助戒護之必要始得離去。如有羈押或送監執行之必要者，該警察機關應協助解送至看守所或監獄（見該要點第 9 點）。另據警察機關反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遇有警察機關夜間解送人犯至該署時，其法警室亦皆以法警人力欠缺為由，請求員警協助戒護刑事被告至檢察官開庭結束，如遇需聲請羈押案件則需戒護至法官開庭結束後再載送被告至臺中看守所辦理羈押，惟皆由檢察官口頭諭知或法警口頭告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常要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指派員警至法院偵查庭執行戒護勤務，均以電話通知，無相關協調聯繫文書。

- 3、對此，法務部主張各檢察機關於辦理偵查案件遇有法警等行政支援人力不足，得援引本條例及檢警聯繫辦法之規定，指揮警察加以補足等語。惟詢據警政署表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解送至地檢署後，相關戒護及後續解送工作即屬地檢署法警勤務範疇，不該任意移轉由警察負擔。表示承辦員警自跟監、埋伏、逮捕等勤務開始，迄後續詢問、調查、辦理移送作業等，往往耗時達 24 小時以上，既不合理亦容易衍生戒護安全問題。該爭議雖已多次於相關會議反映，惟各地檢署皆以其警力不足，深夜解送過程較具危險性，要求警察機關配合，長久以往，皆為不合理之要求，影響警察維護治安之本職工作等語。
- 4、質言之，隨著政府事務分工繁雜化及業務項目之增加，各機關均有人力窘迫及經費不足之問題，此時應思考如何妥適簡化勤業務，運用既有資源

及合理編配所屬人力達成法定任務。且據警政署表示，目前基層刑事人員亦面臨缺額嚴重之問題。該署於 104 年間雖曾大幅減化警察協辦業務，警察機關對其他行政機關主管之法令勤務，除有急迫或執行障礙等情況，原則上不予會同執行。即便如此，目前各警察機關依法令得或應受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之事項仍高達 186 種，造成精進警察偵查作為之困境，為提升刑事人員士氣及意願，該署推動業務工作簡化，期能改善警察工作辛勞等語。本院認內政部所述當屬實情，而部分檢察機關之法警人力不足，長遠觀之，屬其本身應從組織面加以克服改變之事項，如短期內運作確有困難，亦應依案件性質及個案需求，循檢警聯繫機制，本諸機關對等之原則行之。故目前部分檢察機關逕訂頒規定或通案指示司法警察為夜間值庭、戒護、解送被告等勤務，似未充分尊重司法警察機關之權責，易令人質疑為權力濫用，洵有未洽。又檢察機關有關法警執行職務之注意事項及要點欠缺前開規定，容有疏漏，均亟待檢討改善。

**(四)通緝犯解送處所及裁定留置鑑定等，屬偵查審判之司法核心事項，司法警察有受法官、檢察官指揮命令執行相關勤務之義務。惟院檢於行使指令權之際，仍宜考量警力的合理負擔，並採取能達成司法任務之最小勞費方式行之，以維護院檢警關係的良性互動。**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

關，訊問其人有無錯誤。」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警察人員查獲逃犯，經複查無訛後，應即移（解）送原通（查）尋機關或指定之處所。又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執行鑑定留置，應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又執行鑑定留置有必要時，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

- 2、報載，檢察官以「落網地的地檢署及法院並無管轄權」為由，對於案情單純、顯無羈押必要之輕罪案件通緝犯，指示須解送回原發布通緝之地檢署，致司法警察及被告必須長途奔波，但開庭 10 分鐘就飭回<sup>21</sup>。另據警政署反映，警察機關耗費大量警力執行法官留置鑑定之裁定，例如嘉義地方法院審理「醃頭案」，法官指揮警察機關戒護被告進行精神鑑定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支援相關戒護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止共計 10 日，動用警力共 105 人次。
- 3、經查，現有緝獲通緝犯之案件，無論是否微罪，原則上由逮捕之警察機關解送至發布通緝機關，該人犯如屬 2 案或 2 機關以上通緝時，原則上先行解送至通緝文號為執字（已定讞應執行者）之機關，並通知其他通緝機關並於移送書內說明。如同時執字或緝字（應查緝者），多解送至最近之法院或地檢署。故警政署建議法院或檢察署如審酌個案情形認為適當者，宜囑託訊問或運用遠距訊問方式，以兼顧當事人權益，減少警

---

<sup>21</sup>參見自由時報 106 年 10 月 19 日報導，「微罪送通緝犯 600 公里，台南警反彈了」。

察長途解送通緝犯風險等語。

4、綜上，解送通緝犯及留置鑑定等屬偵查審判之司法核心事項，司法警察有受法官、檢察官指揮命令執行相關勤務之義務。惟詢據移民署表示，所屬四大收容所已與所屬法院協調完成，有關外來人口收容聲請事件，除案情特殊外皆由法院以視訊方式審理等語。是以院檢於行使指令權之際，仍宜考量警力的合理負擔，宜妥善運用遠距訊問或囑託訊問等方式，並依個案需求，採取達成司法任務之最小勞費方式行之，以維護院檢警關係的良性互動。

三、本條例逕予獎懲之規定，恐有侵越機關人事管理之行政權核心之虞，然為確保指揮命令權之實效性，宜保留相當之獎懲制度並以建議方式為之；又本條例第 7 條雖規定檢察官、法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然指揮證早已廢除，實務運作方式有逕以電話或口頭行之，為明確權責及執行依據，非無參酌各司法警察機關建議，研議採取書面或補行書面等要式行為之必要。

(一)內政部雖認為本條例獎懲之規定應予刪除，然為確保指揮命令權之實效性，本條例仍應規定相當之獎懲制度，但宜以建議方式為之：

1、本條例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對於辦理該條例之司法警察，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且逕行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陳報法務部或司法院，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對於辦理該條例之司法警察官，得「陳請上級檢察長官或法務部，或由該管



法院院長陳請上級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 2、法務部函復表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本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係檢察長或院長對依法「指揮、命令」之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所生之法定獎懲權，應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特別法，優先於考績法之適用。惟內政部持不同意見，認為人事獎懲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之人事獎懲規定辦理。另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係規定檢察機關向警察機關提出獎懲之「建議權」<sup>22</sup>，逕予獎懲規定無存在之必要，避免紊亂行政獎懲申訴管道，宜僅敘明具體獎懲事由，由其隸屬機關考量個人平時考核及個案事件情節輕重依本身獎懲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等語。諮詢法官協會代表指出：公部門領域之獎懲屬傳統人事行政的核心領域，與任用相結合，警察人員之任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而非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因此司法機關對於警察機關無獎懲核定權。但獎懲建議權須與業務結合，經由個案考核及建立透明之監督機制，以避免機關間逾越權限等語。另諮詢檢察官協會代表，亦認為法務部修正草案<sup>23</sup>之文字未盡妥適，不符建議性質及機關相互尊重之原

---

<sup>22</su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係規定：「檢察總長、高等檢察廳長或地方檢察廳長於司法警察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檢察官之指示或指揮之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對於警察官之司法警察職員得向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提出懲戒或罷免之追訴；對於非為警察官之司法警察職員得向對該人有懲戒或罷免權限者，提出之。」又 1954 年日本制訂本條文迄今，但實際上卻無以該法律懲戒司法警察的案例。參照伊藤榮樹他編，『註釋刑事訴訟法』三卷，第 66 頁。轉引自林裕順，論偵查程序中檢警關係應有的定位，月旦法學，74 期。

<sup>23</sup>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得函請警察機關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仍維持本條例逕予獎懲之規定。

則，建議法務部考量調整。

- 3、實務運作情形，經警政署發函調查各警察機關獎懲情形，近3年並無逕依本條例第11條及聯繫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獎懲之案例，法院及檢察機關皆為以函文建議員警隸屬機關核予獎懲。法務部亦表示所屬檢察長並無依本條例行使逕予獎懲權。以上所述，均可認為本條例現行逕予獎懲之規定並無實際之需要。參酌內政部、學者專家意見及日本立法例，為確保指揮命令權之實效性，院、檢、警間似仍應配套保留相當之獎懲制度，但宜以建議方式為之，以避免侵越機關權責及人事管理之行政權核心事項。

- (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7條雖規定檢察官、法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然指揮證早於91年廢除，為明確權責及執行依據，法官、檢察官行使指令權之程序，非無參酌各司法警察機關建議，再行檢討的必要。

本條例第7條規定：「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第8條規定：「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法務部於修正草案刪除提示指揮證之規定，維持「得以書面或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經查，行政院依本條例訂定之「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業於91年11月4日廢止<sup>24</sup>。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表示：實務早已停止使用指揮證，法官、檢察官以言

---

<sup>24</sup>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係行政院於34年11月9日以行政院(34)平捌字第24807號令訂定發布；91年11月4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10056418號令、司法院(91)院台人二字第27244號令會銜發布廢止。

詞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雖未曾發生身分辨識錯誤之情況，但為明確權責及執行依據，法官、檢察官指揮命令或請求司法警察協助時，應有採取書面或3日內補行書面程序等要式行為之必要等語。為避免權力濫用，法務部自有再行檢討的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慎審研議。
-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參酌。

調查委員：林委員雅鋒